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罚〔2022〕1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遂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云岭集中工业园）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吉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按照省财政厅部署，组织人员开展了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会审工作，对代理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调查，查实你单位在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51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企业荣誉评分项“1、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投标人具有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2，...”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

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方案评分项“操作性强，操作综一般，合理，优，良”等不是量化指标，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

3. 采购合同未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2〕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68 条第七款、第 50 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遂川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8日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